福建医科大学学生考场违纪舞弊情况记录单

年级	::专业:	学号:			
考试科目]:	可 :		考试地点:	
	一、考场违纪行为:		12、□抢	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1、□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未放在指定位置;		13、口在	13、□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	
	2、□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		14、□由	14、□由他人署名代替参加考试;	
	3、□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15、□将	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带出考场;	
	4、□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		16、□故	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5、□在考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		17、口在	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考号等信息;	
	6、□未经监考老师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18、□传	、接载有考试内容的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	
	7、□将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19、口交	换试卷、答卷、草稿纸;	
考 生	8、□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 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		20、□其	他应认定舞弊的行为; (须另附纸详细说明)	
违规	9、□其他违反考场规则尚未构成舞弊的行为; (须另附纸详细说明)		三、扰乱	考试管理程序:	
事实	二、考场舞弊行为: 10、□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 备参加考试;			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11、□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23、□威	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者其他考生;	
			24、□其	它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须另附纸详细说明)	
	考生签名确认	考生不签名理由说明:			
	1、□是 考生签名:				
	2、□否 说明理由				
	考生签名:	监考老师甲签名:		监考老师乙签名:	
	日期:			日期:	

说明:发生舞弊、违规事件,请监考老师在考生违规内容"□"内打"√",告知考生,并要求考生在相应栏签名,监考老师签名。考试拒不签名的应说明,凡违规事实9、20、24项的,须另附说明,同时也请监考老师签名。本表于考试结束后以最短时间内送报海外教育学院。

福建医科大学教务处 福建医科大学考试中心 二00八年十二月二十日